

違反學術倫理，指學術研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- (一) 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、過程或成果。
- (二) 變造：擅自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、過程或成果。
- (三) 抄襲：**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著作、研究資料或成果，未註明出處。**
- (四) **未適當引註**：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，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，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。**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，以抄襲論。**
- (五)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：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、段落或研究成果，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。
- (六) 重複發表：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，未註明或未經授權。
- (七) 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- (八) 舞弊：以欺詐、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。
- (九) 代寫：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、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。
- (十)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：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，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。
- (十一)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。
- (十二)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- (十三)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。
- (十四)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三款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